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海研計字第102001989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海研計字第103000886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海研計字第10700136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7、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800088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海研企合字第111002712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及提昇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及著作發表，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SCI、SSCI、TSSCI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評定之優良刊物等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者，且論文之投稿日於該生就學期間完成可獲得獎勵。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以「篇」為獎勵原則，每篇論文至多獎勵一人為限。每位學生就學期間至多獎勵2篇，每篇各填一份申請書。
- 第四條 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後一年內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如下：
一、寫申請書一份。
二、發表論文之期刊抽印本或接受函一式一份。
三、以上資料請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審核。
- 第六條 獎勵金額及獎狀：
凡通過本辦法者補助金額如下：
一、凡投稿SCI及SSCI期刊者，每篇獲新台幣二千元獎勵金。
二、凡投稿TSSCI或**國科會**評定之優良刊物等期刊者，每篇獲新台幣一千元獎勵金。
三、除上述獎勵金外，並頒發獎狀一紙，以茲鼓勵。
- 第七條 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或其他經費支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